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請假）

洪委員嘉鴻（請假）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第四組呂秋華

吳綉絹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農曆新年將至，先於此向各位拜早年，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7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計 7 件，送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當選名單公告於12月2日發布，市長、市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交由本會致送，另里長及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均致送完畢，謝謝主委及各位委員之辛勞。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假南投縣日月潭教師會館舉辦選務工作檢討會，本會已派員參加。

#### **第四組工作報告**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至今已接獲通報或檢舉違反選罷法之事件計有20餘件，其中7件提送本日召開之委員會議審議，其餘案件將陸續依規定程序辦理。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第1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函送選舉人林雷惇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4項及第106條第1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案係本案選舉人林雷惇於111年11月26日14時27分許，前往臺中市西屯區文中路168號（惠來國小第756投開票所），在執行投票期間，攜帶手機進入並拍攝自身投票結果，案經投開票所監察小組委員洪于茜查知上情，報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接續處置，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1年12月4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10150557號函送相關卷證至本會續處。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78次會議決議：本案選舉人林雷惇攜帶並未關機手機進入投票所內，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五、檢附上揭號函及相關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案件現場調查筆錄（第1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查筆錄（第2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受理現場告發告訴案件調查移辦單、照片共4頁及錄影光碟1片。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4項及第106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檢送行為人黃千竹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106條第1項規定：「除

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案行為人黃千竹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攜帶行動電話（未關閉電源）進入投票所內，並接聽電話，疑涉違反上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1年11月30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10053784號函送相關卷證至本會續處。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78次會議決議：考量黃員為臺中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因為值班需24小時接聽公務電話以致手機未關機並於投票所內接聽電話，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予以減輕處罰，予以裁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五、檢附前揭號函及附件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案件現場調查筆錄2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受理現場告發告訴案件調查移辦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現場

受（處）理告發（告訴）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照片3張、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識別證、查詢個人基本資料、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影本乙份及光碟片乙片。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106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3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檢送民眾何素蕉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106條第1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案係民眾何素蕉於111年11月26日10時20分，在臺中市南區臺中高工（第1464號投開票所），進入圈選區內將手機帶入未關機，於圈選區內手機響起接聽電話，經主任管理員鍾易廷發現、制止後當場告發，並將案件移請健康派出所，爰依法調查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1年11月28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10072743號函送調查卷宗至本會。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78次會議決議：何員雖稱其患有精神方面疾病及失智症等，但因其於筆錄中明確表示知道投票時不能攜帶電話係因忘記關機才接聽電話，尚無行政罰法可資減輕之情節，予以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五、檢附前揭號函及附件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分駐（派出）所受理現場告發告訴案件調查移辦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現場受（處）理告發（告訴）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調查筆錄第一次、111年臺中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及警詢光碟、身分證影本及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106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檢送行為人黃金羽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106條第1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員警於111年11月26日9時0分，於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50號（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第504號投票所），發現行為人黃金羽違規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未關閉電源並接聽電話），全案報請裁處。案經該分局111年11月28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110060650號函送相關卷證至本會續處。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78次會議決議：本案選舉人黃金羽攜帶未關機手機進入投票所內並接聽電話，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五、檢附前揭號函及附件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案件現場調查筆錄共2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現場受（處）理告發（告訴）案件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以統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詳細表各1份及光碟1片。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106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函送民眾林俊烈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案民眾林俊烈於111年11月26日10時0分，臺中市南區合作街94巷50號（第1425號投開票所），進入圈選區內蓋印選票後，發現不慎誤用個人私章蓋印市長及里長選票，遂逕為撕毀，經主任管理員張信鴻發現、制止後當場告發，並將案件移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依法調查。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1年12月5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10073386號函送相關卷證至本會續處。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78次會議決議：本案選舉人林俊烈撕毀市長及里長選舉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五、檢附上揭號函及相關附件一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案件現場調查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分駐（派出）所受理現場告發告訴案件調查移辦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現場受（處）理告發（告訴）案件紀錄表各1份、現場撕毀選票蒐證照片共2頁及錄影光碟1片。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 第6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函送行為人蘇俊銘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第110條第5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

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案係行為人蘇俊銘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08時39分於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頭家里 挑 第一號 班代提醒您 要攜帶」及圖片（如附件一照片黏貼紀錄表），從事助選活動，疑涉違反上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1年12月5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10054278號函送調查卷宗至本會。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78次會議決議：行為人蘇俊銘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於Line通訊軟體群組中傳送訊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五、檢附前揭號函及附件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查筆錄（嫌疑人筆錄第1次）、告知單、調查筆錄（被害人筆錄第1次）、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犯罪嫌疑人真實年籍對照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2張計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影本各1份、錄影光碟1片。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函送行為人翁登貴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第110條第5項規定：「政

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案係行為人翁登貴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於Line通訊軟體4個群組中傳送訊息「新庄鄉親世大家好，市長選3號盧秀燕，議員選8號羅永珍，新庄里長選2號林朝聰，拜託，鄉親世大全力支持」(詳如調查筆錄)，疑涉違反上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1年12月5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10053957號函送相關卷證至本會續處。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78次會議決議：行為人翁登貴於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於Line通訊軟體群組中傳送訊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檢附上揭號函及相關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查筆錄(涉嫌人筆錄第1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查筆

錄（告訴人筆錄第1次）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1張計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以統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錄影光碟1片。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羅君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 Facebook 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

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案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羅君於111年1月9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Facebook發表之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10022503號函請本會查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

四、經本會第7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127次委員會議審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一) 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以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二) 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0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三) 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選字第20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

五、復經本會以111年8月27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206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11年10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385號函復本會有關民眾檢舉羅美銀（臉書稱謂為

「羅彩鳳」) 111年1月9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一案，請依說明二重行調查並審酌後，再送審議。

六、經本會111年11月1日中市選四字第1110002174號函知羅員因陳述意見內容語意尚有不明，請於同年月15日前就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下方發表「555555當選」與「5號」等各次留言及按讚之動機詳為敘述及具體說明。羅員復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按讚無心之過、動機十分抱歉……對不起、無動機、對不起等語（如附件）。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78次會議決議：經調查並審酌後決議維持上次決議不予裁罰，其理由如下：

- (一) 羅員係於候選人顏寬恆之臉書留言按讚。
- (二) 其留言內容為對其支持者按讚，僅係表達個人政治立場，且未特別舉出候選人之特殊事蹟或請他人支持等內容，應無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投票判斷之虞。
- (三) 羅員雖有多次留言但其內容均雷同，不應以留言次數而認其有助選之故意。

八、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385號函及羅君111年11月9日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各乙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請增列七、理由（四），敘明羅員陳述意見書自陳「無心之過」、「無動機」等語，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25分。